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1)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
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2)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寶馬利」	指	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2%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 (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外包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客車(主要是載客小巴及小型客車)及其他相關產品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廣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部件、原料、模具、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廣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廣菱買賣交易」	指	廣菱採購交易及廣菱銷售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0.1%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的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寶馬利、廣菱及桂林客車)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或「好盈融資」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
「外包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廣菱提供生產外包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或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倘適用)擬進行的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

釋 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倘適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或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倘適用)擬進行的廣菱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廢除補充協議項下桂林客車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修改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採用外包服務之新年度上限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楊劍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1)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
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2)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若干條款。此外，董事會亦建議(i)分別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ii)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包服務的新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i)以進一步修訂採購交易(包括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ii)撤回補充協議項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提供推薦建議；(iii)載有其就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a)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廣西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權益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疇：
(附註) 五菱工業集團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消耗品及物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統稱本集團之「銷售交易」，現時包括以下各項：

(i) 廣菱銷售交易 — 向廣菱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主要是鋼材)，以製造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下文所述廣菱採購交易範疇項下之產品；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一向桂林客車銷售汽車部件(涉及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組裝底盤、發動機、制動器、車輪、座椅套所用之各類零部件；各種金屬沖壓及焊接部件以及各種注塑部件及其他各種零配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以生產下文所述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範疇項下之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

此外，五菱工業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動力供應服務及生產外包服務。

廣西汽車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消耗品及物料、邊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小型客車、汽車部件、模具及配件、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統稱為本集團之「採購交易」，現時包括以下各項：

- (i) 廣菱採購交易一向廣菱採購汽車部件(包括若干種金屬沖壓零件)、模具、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轉售、組裝成件及製造汽車；
-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一向桂林客車採購客車(主要為載客小巴及小型客車)，以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轉售；及
- (iii) 寶馬利採購交易一向寶馬利採購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以供生產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當中部分轉售予桂林客車以製造小型客車。

董事會函件

附註：以下為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進行交易的產品性質的整體說明：

- (a) 原材料—指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於活躍市場上有可資比較規格及價格的鋼材、塑料及紙漿；
- (b) 消耗品及物料—指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其相關產品及車輛的已加工及／或未加工物料及消耗品，上述原材料除外；及
- (c)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指汽車零部件及其相關產品，以產品本身可售予客戶之前是否需要任進一步加工進行區分。就此而言，半製成品指需進一步加工的產品，而製成品指無需進一步加工的產品。

年期： 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由廣西汽車集團供應或向其供應之產品將按如下優先次序原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獲／所提供之條款及經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公平磋商進行定價：

- (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及
- (ii) 按實際產生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議定之價格。

獲得市價機制數據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所涉交易價值或當特定產品已達致產品生命週期後期時，倘無可得市價及／或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市價，一般採用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方法。合理利潤率乃參考五菱工業集團的過往／目標毛利率且同時經考慮產品性質、複雜程度、其初始開發成本以及產品生命週期所處階段及產品相關的整體市況釐定，其一般介乎10%至20%範圍內。

付款條款： 就獲及／或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產品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形式，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實際產品及服務合約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屬於市場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這一般將於180天內以現金或應收／應付承兌票據結算。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董事會亦建議(i)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ii)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包服務的新訂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進一步修訂採購交易，包括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ii)撤回補充協議項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菱銷售交易	<u>62,690</u>	<u>78,244</u>	<u>27,004</u>
年度上限	<u>168,100</u>	<u>210,200</u>	<u>72,000</u>
利用率	<u>37.3%</u>	<u>37.2%</u>	<u>37.5% (附註)</u>
廣菱採購交易	<u>71,350</u>	<u>71,057</u>	<u>14,591</u>
年度上限	<u>152,700</u>	<u>180,800</u>	<u>16,000</u>
利用率	<u>46.7%</u>	<u>39.3%</u>	<u>91.2% (附註)</u>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u>267,995</u>	<u>393,913</u>	<u>93,056</u>
年度上限	<u>630,200</u>	<u>840,500</u>	<u>575,000</u>
利用率	<u>42.5%</u>	<u>46.9%</u>	<u>16.2% (附註)</u>
寶馬利採購交易	<u>5,334</u>	<u>6,319</u>	<u>2,366</u>
年度上限	<u>23,300</u>	<u>30,300</u>	<u>4,700</u>
利用率	<u>22.9%</u>	<u>20.9%</u>	<u>50.3% (附註)</u>

附註：利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相關

董事會函件

年度總金額並無超出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年度上限。此外，董事會確認，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金額並無超出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其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董事會建議分別修訂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i) 銷售交易

	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廣菱銷售交易	72,000	74,000	74,000	170,000	175,000	175,000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360,000	460,000	570,000	360,000	460,000	570,000
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u>432,000</u>	<u>534,000</u>	<u>644,000</u>	<u>530,000</u>	<u>635,000</u>	<u>745,000</u>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廣菱銷售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菱銷售交易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27,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菱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約37.5%；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菱進行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供應的原材料(主要是鋼材)將由16,000噸、16,500噸及16,500噸分別增加至28,800噸、29,300噸及29,300噸，以滿足廣菱有所增加之需求，此乃由於(i)於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七年二月上汽通用五菱確認將車門零部件的額外訂單給予廣菱；及(ii)五菱工業集團根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廣菱採購交易將予下達的額外訂單。因此，預期桂林客車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的增長，較二零一七年首三個月為高。

- (c) 因應生產鋼材的原材料(主要為鐵礦及焦煤)的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飆升逾20%，五菱工業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市場的龍頭供應商)調高鋼材報價，由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鐵礦價格由每噸約65.3美元升至每噸約82.3美元，增幅約為26.0%，而焦煤的價格指數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已由207升至250，增幅約為20.7%。有見鋼材市價在中國市場升勢持續，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預計，二零一七年的鋼材平均市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30%至40%，由每噸人民幣4,262.5元升至每噸人民幣5,600元。

由於根據廣菱銷售交易向廣菱收取鋼材之售價乃參考鋼材市價及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而釐定，可以預見，鋼材市價之增幅對五菱工業鋼材之成本有影響，該影響將轉嫁到向廣菱銷售鋼材之售價上；及

- (d) 就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鋼材價格的市場趨勢及勞工成本增加，採取約5%的緩衝。

董事會函件

(ii) 採購交易

	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 廣菱採購交易	16,000	17,000	17,000	57,000	65,000	60,000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575,000	750,000	850,000	575,000	750,000	850,000
(iii) 寶馬利採購交易	4,700	5,200	5,700	23,000	29,000	31,000
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u>595,700</u>	<u>772,200</u>	<u>872,700</u>	<u>655,000</u>	<u>844,000</u>	<u>941,000</u>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廣菱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菱採購交易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4,6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菱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約91.2%；
- (b) 估計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廣菱採購交易向廣菱採購的汽車零部件(主要為汽車前地板零部件)數量將會增加。五菱工業及廣菱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特定汽車零部件的目標數量將由約208,000件、222,000件及222,000件增加至約286,000件、402,000件及322,000件；
- (c) 五菱工業於重慶的生產設施已投產超過一年，為上汽通用五菱於重慶的生產設施製造的特定汽車型號供應汽車零部件。因此，上汽通用五菱無須透過五菱工業向廣菱採購上述其中一款汽車型號的特定汽車零部件(即車頂蓋零部件)。就此，採購車頂蓋零部件並不納入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廣菱採購交易內。

董事會函件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上汽通用五菱知會五菱工業，指其會將部份相關汽車型號維持在柳州製造。為及時應對上汽通用五菱的特別需求，五菱工業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柳州的廣菱採購車頂蓋零部件，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人民幣16,4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包括預估數量分別為200,000件、160,000件及100,000件)；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與廣菱的交易量增加，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的模具部件和邊料將相應增加，金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24,700,000元；及
- (e) 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約5%的緩衝額度。

據此，廣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7,000,000元，乃按五菱工業採購部與廣菱磋商後提供的預測而釐定，金額以彼等終端客戶(即上汽通用五菱)最新需求為依據。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菱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反映當前的最佳估算。

此外，寶馬利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寶馬利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交易總額約人民幣2,4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約50.3%；
- (b) 目標生產量及將向寶馬利採購的新型號產品之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菱工業決定根據寶馬利採購協議採購其新近推出的4種新組裝空調。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4種新組裝空調的目標數量將分別約為4,000部、6,500部及6,350部，價格介乎每部人民幣1,700元至人民幣4,500元；及

董事會函件

- (c) 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約5%的緩衝額度。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董事將繼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前，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述，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並將持續實施一套標準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採購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其採購活動，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篩選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上述採購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部將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3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財務部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在篩選程序中，採購部亦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具體資格、各供應商之監管合規記錄、生產及技術能力、適當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過往表現及其設施的地點。

此外，當釐定所採購汽車零部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其供應予五菱工業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當釐定所採購汽車(目前主要為小型客車)之市價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及/或售價時，向其授權經銷商取得類似產品之市價，以評估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收價格。五菱工業集團現有41家授權小型客車經銷商的經銷網絡，分佈於全國不同地區，為該特定市場分部提供必要的有關競爭對手的最新市價數據。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下銷售交易採納及執行其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上述銷售交易的支付條款及定價基準乃按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如就生產成本收取合理利潤。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標準定價政策涵蓋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之定價政策及程序。

就原材料而言，銷售部將參考原材料於公開市場之最新市價以及有關原材料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最近交易價格及報價。就鋼材銷售而言，銷售部將從網上(i.e. BAIINFO, <http://www.baiinfo.com>)取得參考價格或參考本身為國有鋼材公司的兩名領先供應商所提供的每月報價。一般情況下市價數據將每月更新，倘相關市況動盪，則更新得較為頻密。

就汽車零部件及汽車而言，五菱工業集團之銷售部將收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有關市場上競爭者所供應相同/相似產品的價

董事會函件

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零部件之定價策略。有關評估中收取的相同／相似產品並無確切數目。然而，五菱工業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將確保產品定價程序中將具備適當市價數據及充分考慮技術知識、特定資格、交易額、市場環境、成本架構及發展策略。

在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部、技術部及生產部之協助下，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部將估計產品之總銷售成本；其後五菱工業集團將成立定價委員會以在計及上述市場及成本資料的情況下釐定產品之售價。五菱工業集團亦將進行定期檢討，對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所賺取的利潤與相關關連人士就相關採購交易所賺取之利潤進行比較，一般半年一次及最少一年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此外，所有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其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所有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資料將於有關交易發生後載於本公司下一年度之年報。為了方便審閱程序，廣西汽車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時提供彼等的相關記錄。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有效確保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028,846,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

董事會函件

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動力及用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廣菱採購交易

根據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分別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廣菱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原因如下：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上汽通用五菱為五菱工業的主要客戶，而五菱工業為本集團(1)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及(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因此，五菱工業集團(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零部件直接及間接製造商)須時常審閱及調整彼等之生產計劃，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具體要求及需求，以便上汽通用五菱按需要回應市場及業務環境的變動。

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的需求變更，對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若干零部件及向廣菱供應原材料有所影響。

廣菱已熟悉標準及規格，故其可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快速回應五菱工業集團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本集團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予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將：(i)加強各方之間之業務關係；及(ii)因大規模採購及規模營運，可提升各方之經營效益及生產力；及

- (b) 同時，由二零一七年初起，鋼材市價已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超過30%，故雙方必須重新制定原有計劃，上調鋼材單位售價，以反映市場情況的變動。

寶馬利採購交易

作為五菱工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多年來寶馬利一直向五菱工業提供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因此，寶馬利(i)熟知五菱工業集團的標準及規格；及(ii)能夠有效地滿足五菱工業集團的任何要求。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專用汽車生產應用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的情況增加，五菱工業及寶馬利近期已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各年之寶馬利採購交易項下目標產量及加入新類型產品(主要包括4款新組裝空調)，以滿足五菱工業的生產需要。

經計及根據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i)鋼材的市價突然急升；(ii)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或採購產品之目標數量因主要客戶(即上汽通用五菱)需求有變而有所增加；及(iii)寶馬利推出新組裝空調，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屬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下營運時所出現之特別及例外因素。

五菱工業集團每年將從上汽通用五菱取得指示性生產計劃，惟以通常按每月更新或在市況波動及因應上汽通用五菱之商業決定的情況下作出更頻密更新之滾動生產計劃為準。然而，有見及五菱工業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就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作出頻密之修訂。

鑒於上述者並考慮到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將按公平基準磋商；(i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提供；及(iv)須遵守誠如上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所述的五菱工業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好盈融資之建議後)認為：

- (a) 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將便利本集團在不超逾年度上限的情況下應對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交易金額增加。就此而言，於本通函日期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的不利之處；及

董事會函件

- (b) 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0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分別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銷售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彼等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由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經計及好盈融資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認為，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

董事會函件

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1)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
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2) 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好盈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好盈融資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6至4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經考慮(其中包括)好盈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就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HOORAY 好盈

敬啟者：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 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首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彼等為獨立且於關鍵時間在有關交易中概無任何利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分別訂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若干條款。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延伸，此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亦大致相同。以下載述其進一步詳情。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Hooray Capital Limited (CE No. AHF 470)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樓

1/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電話: (852) 2159 4500

Fax. 傳真: (852) 2110 44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擁有1,028,846,806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另外，五菱香港亦擁有 貴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待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571,428,571股股份，初步兌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因此，廣西汽車為最終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各自為董事及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執行人員，彼等全部已就有關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上述情況，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廣西汽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不包括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以就(i)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與其並無關連。吾等除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往兩年內並未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此外，除 貴公司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礎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聲明及資料(彼等單獨及全部負責)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並且在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維持真實及準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將盡快通知股東該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的任何重大變動。此外，吾等沒有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事實及資料已被遺漏或隱瞞。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達致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以及該等補充協議之相關對象及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於本函件所述之意見。

本函件乃獲刊發作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僅供彼等考慮是否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加以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分部資料，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3,620,766	3,869,040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7,689,088	10,542,987
— 專用汽車	2,141,264	2,265,526
— 其他	125	142
	13,451,243	16,677,695
總計	13,451,243	16,677,695

上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於每一報告業務分部的財務業績均見增長。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3.99%。

2. 有關廣西汽車之背景

廣西汽車為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

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諮詢、售後服務及提供動力及水供應服務；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3. 有關上汽通用五菱之背景

上汽通用五菱為五菱工業集團的主要客戶，其主事人股東包括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據貴公司表示，廣西汽車僅持有上汽通用五菱5%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汽通用五菱並非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4. 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等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充協議)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二份補充協議)
- 訂約方： (a) 五菱工業；及
(b) 廣西汽車。
- 經修訂條款： 以下條款已列載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內並根據該等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 「廣西汽車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消耗品及物料、產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客車、汽車零部件、模具部件及零配件以及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統稱為本集團之『採購交易』。」
 - 「五菱工業集團同意為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動力供應服務。」

將被下列條款取代：

- 「廣西汽車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消耗品及物料、邊料、產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客車、汽車零部件、模具部件及零配件以及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零配件)，統稱為本集團之『採購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五菱工業集團同意為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動力供應服務及生產外包服務。」

有效期由： 該等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產品及服務範疇、定價原則、利潤率及支付條款。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涵蓋根據廣菱採購交易將向廣菱採購之汽車前地板零部件、車頂蓋零部件及邊料，以及根據寶馬利採購交易將向寶馬利採購之新款組裝空調。所有新納入產品及服務將以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相同定價原則為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該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下任何其他規定，方可作實。吾等已審視該等補充協議並認為其中闡述之有關交易性質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原有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於首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下：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包括：			
一 廣菱銷售交易：	72,000	74,000	74,000
一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360,000	460,000	570,000
	<u>432,000</u>	<u>534,000</u>	<u>644,000</u>
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u><u>432,000</u></u>	<u><u>534,000</u></u>	<u><u>644,000</u></u>
採購交易，包括：			
一 廣菱採購交易：	16,000	17,000	17,000
一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575,000	750,000	850,000
一 寶馬利採購交易：	4,700	5,200	5,700
	<u>595,700</u>	<u>772,200</u>	<u>872,700</u>
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u><u>595,700</u></u>	<u><u>772,200</u></u>	<u><u>872,700</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包括：			
一 廣菱銷售交易：	170,000	175,000	175,000
一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360,000	460,000	570,000
	<u>530,000</u>	<u>635,000</u>	<u>745,000</u>
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u><u>530,000</u></u>	<u><u>635,000</u></u>	<u><u>745,000</u></u>
採購交易，包括：			
一 廣菱採購交易：	57,000	65,000	60,000
一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575,000	750,000	850,000
一 寶馬利採購交易：	23,000	29,000	31,000
	<u>655,000</u>	<u>844,000</u>	<u>941,000</u>
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u><u>655,000</u></u>	<u><u>844,000</u></u>	<u><u>941,000</u></u>

附註：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6.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吾等已計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原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下表載列以下各項之概要：(i)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其全部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包括：			
一 廣菱銷售交易：	62,690	78,244	27,004
一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117,725	245,756	47,163
	<u>180,415</u>	<u>324,000</u>	<u>74,167</u>
採購交易，包括：			
一 廣菱採購交易：	71,350	71,057	14,591
一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267,995	393,913	93,056
一 寶馬利採購交易：	5,334	6,319	2,366
	<u>344,679</u>	<u>471,289</u>	<u>110,013</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用率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概約
銷售交易，包括：			
一 廣菱銷售交易：	37.29%	37.22%	37.51%
一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24.01%	38.54%	13.10%
整體	27.40%	38.22%	17.17%
採購交易，包括：			
一 廣菱採購交易：	46.73%	39.30%	91.19%
一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42.53%	46.87%	16.18%
一 寶馬利採購交易：	22.89%	20.85%	50.34%
整體	42.75%	44.82%	18.4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僅供參考，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原有年度上限比較而計算。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就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的利用率分別約為37.51%、91.19%及50.34%。鑒於前述交易之利用率偏高，貴公司建議將年度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6.1 廣菱銷售交易：

就廣菱銷售交易，吾等已詢問貴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該較高之利用率之原因，並得悉利用率的提升主要由於：(1)廣菱銷售交易下的鋼材價格上漲；及(2)在沒有預期下接獲廣菱的訂單，其涉及採購鋼材以供廣菱生產若干車門零部件。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定價基準，有關定價基準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基準會大致相同，並參考市場類似定價(廣菱銷售交易的基準即以此為根據)。就銷售鋼材而言，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獨立資訊供應商(即百川資訊, <http://www.baiinfo.com>)及/或自兩名領先供應商(中國國有鋼材公司)提供之每月報價(如適用)取得參考價。一般情況下市價將每月更新;倘有關市場波動,則更頻密地更新。

吾等了解到五菱工業接獲其主要供應商通知,由於生產鋼材的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大幅上升超過20%,所以鋼材報價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上升。有見及中國鋼材市價呈上升趨勢,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估計鋼材於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市價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31%。吾等其後接獲 貴公司通知,根據廣菱銷售交易收取廣菱之鋼材價格乃按鋼材市價及/或主要供應商提供之報價釐定,預期鋼材市價上升將影響五菱工業之鋼材成本,並將轉移及反映於向廣菱出售鋼材之售價。

就此,吾等已調查中國獨立原材料資訊供應商(百川資訊(<http://www.baiinfo.com>))、我的鋼鐵網(<http://www.mysteel.net>)及中國聯合鋼鐵網(<http://www.custeel.com>)發佈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六個月期間的鋼材價格(其顯示鋼材市價增加超過40%),並審閱 貴公司獨立供應商發出的通知,並達致結論認為鋼材價格呈上升走勢,符合 貴公司的估計。因此,吾等認為,五菱工業所設定的約31%鋼材價格增幅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下的預期鋼材銷售量約16,000噸及原估計鋼材價格每噸人民幣4,262.5元,當每噸鋼材價格上升31%至每噸約人民幣5,600元,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售價增加約人民幣21,400,000元。

此外,上汽通用五菱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開始將若干車門零部件的生產外包予廣菱,而由於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廣菱採購交易(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開出額外訂單,廣菱其後則向五菱工業集團開出額外鋼材訂單。由於交易發生於年度上限確定之後,新訂單並無計入廣菱採購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內。

吾等已審視廣菱與上汽通用五菱訂立的有關諒解備忘錄並確認上汽通用五菱已開始向廣菱開出車門零部件訂單。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菱生產車門零部件所需的鋼材量分別約為12,800套、12,800套及12,800套,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2,0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

貴公司進一步建議在該等總額之上加設約5%的緩衝。

基於上述者及 貴公司提供的現時估計，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足以覆蓋廣菱銷售交易，並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就廣菱銷售交易設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2 廣菱採購交易：

就廣菱採購交易，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提高乃主要由於(i)上汽通用五菱改動其生產計劃，因而需要 貴集團採購額外汽車前地板零部件，及繼續向廣菱採購車頂蓋零部件以供組裝，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特別需求；及(ii)將邊料及模具部件引入廣菱採購交易。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上汽通用五菱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調整生產計劃，(其中包括)增加若干汽車型號產量，即 貴集團須向廣菱採購額外汽車前地板零部件以供組裝，並提供予上汽通用五菱。吾等獲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前地板零部件的採購量估計分別增加約78,000件、180,000件、100,000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前地板零部件的經修訂總採購量分別約為278,000件、394,000件及314,000件。

此外，上汽通用五菱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改變生產策略，即 貴公司須繼續向廣菱採購車頂蓋零部件以供組裝，並提供予上汽通用五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廣菱採購的車頂蓋零部件估計分別約為200,000件、160,000件及100,000件。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汽通用五菱將車門零部件生產外判予廣菱，車門零部件的生產過程中將產生大量邊料。之後， 貴集團將購入此等副產品，以市價轉售予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將其視為拓展額外收入來源的機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估計分別購入約人民幣7,200,000元。此外， 貴集團亦已計及採購若干模具部件，以供生產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採購量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元。

貴公司進一步建議在該等總額之上加設約5%的緩衝。

就此而言，吾等已檢閱廣菱與上汽通用五菱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並確認其性質與 貴公司的描述一致。吾等亦已審閱邊料的定價基準，並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其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定價基準一致。

由於來自上汽通用五菱的業務計劃變更的新交易，以及正在進行生產策略的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菱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已達到91.2%。因此，預期廣菱銷售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

基於上述者及 貴公司提供的現時估計，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足以覆蓋廣菱採購交易，並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就廣菱採購交易設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3 寶馬利採購交易：

由於向寶馬利採購的現有型號空調的數量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利用率達到約50.3%。此外，為回應五菱工業集團引入設有空調功能的新型號汽車，寶馬利計劃為五菱工業集團引進四款新組裝空調，以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逐漸取代現有型號空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寶馬利採購約2,400件現有型號空調。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四款新組裝空調的數量估計分別為約4,000台、6,500台及6,350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的總額估計則分別為約人民幣21,800,000元、人民幣27,60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

貴公司進一步建議在該等總額之上加設約5%的緩衝。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現有型號空調的經修訂估計，以及五菱工業集團引入設有空調功能的新型號汽車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件空調的描述及型號規格。吾等知悉此為五菱工業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經修訂業務策略，以引入設有空調功能的新型號汽車。基於(i)採購現有型號空調的內部經修訂估計；及(ii)現有型號汽車的數量估計及新型號空調的估計每單位價格，金額大致上與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空調總採購量的估計金額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者及 貴公司提供的現時估計，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足以覆蓋寶馬利採購交易，並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就寶馬利採購交易設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審視 貴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的營運模式，彼等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和汽車(如適用)以每日持續基準生產。倘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額，加大年度上限須由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費時間更長，未必能向其客戶準時付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汽車。有見及此，在五菱工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的目標銷售及採購量(在年度上限反映)設緩衝符合 貴公司利益。

因此，我們認為(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與廣西汽車集團訂立任何性質類似的任何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特別是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的政策轉變、原料成本出現波動及員工成本上漲時，設下約5%的緩衝實屬公平合理，惟年度上限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

此外，我們已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廣西汽車集團訂立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涉及的協議條款(包括定價基準)，與同期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涉及的條款比較。

就銷售交易而言，吾等採用與 貴集團四大獨立客戶訂立之協議作為樣本，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銷售之約79.16%。就採購交易而言，吾等採用與 貴集團四大獨立供應商訂立之協議作為樣本，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採購之約44.06%。

經對比上述樣本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廣西汽車集團及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訂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協議條款(包括定價基準)與可資比較交易大致相同，且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

再者，吾等獲悉， 貴集團在彼等有關廣菱銷售交易項下項目的現行銷售狀況及預期訂單方面與廣西汽車集團經常有往來。從 貴集團角度看廣菱銷售交易項下原材料(主要為鋼材)之相關採購主要根據上述指標。因此，銷售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任何未動用數額將不會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任何成本或對 貴集團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此外， 貴公司已確認，對於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任何未動用數額， 貴集團並無產生成本或被處以罰款。

經考慮 貴集團概無就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未動用額產生任何成本或被處以罰款，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概無弊處。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現時估計及公開可得資料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實屬充足，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上汽通用五菱突然要求及請求而須作出任何其後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規定，其中包括，須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吾等認為此舉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考慮到：(a)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基準及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色之條款訂立；(c)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遞增額乃根據 貴公司從可獲取資料得出的最佳估算；(d)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任何未動用數額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 貴集團遭罰款；及(e)倘年度上限在年度上限用完之情況下並無及時更新，則其可能使 貴集團未必能向其客戶準時付運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及汽車，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 貴集團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並無不利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下的情況相若，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已對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採納及落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銷售及採購交易的支付條款及定價基準按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享有之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能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因董事會對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下的價格及訂單增加即時作出回應，而董事會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廣菱銷售交易、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總金額並無超逾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下各自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

8.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廣菱採購交易、廣菱銷售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如下：

- (a)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上汽通用五菱為五菱工業的主要客戶，而五菱工業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因此，五菱工業集團(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零部件直接及間接製造商)須時常審閱及調整彼等之生產計劃，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因應市場及營商環境的變動而不時產生的具體要求及需求。

一旦上汽通用五菱的需求有任何重大變更，均可能對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向廣菱採購若干零部件及向廣菱供應原材料方面有所影響。

廣菱已熟悉標準及規格，故其可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快速回應五菱工業集團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 貴集團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予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將：
(i)加強各方之間之業務關係；及(ii)因大規模採購及規模營運，可提升各方之經營效益及生產力；

- (b) 鋼材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六個月期間上升超過40%，故雙方必須重新制定原有計劃，上調鋼材單價，以反映市場情況的變動；及
- (c)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專用汽車生產應用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的情況增加，五菱工業及寶馬利近期已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寶馬利採購交易項下目標產量及加入新類型產品(主要包括四款新組裝空調)，以滿足五菱工業的生產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訂立該等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鞏固 貴集團進行穩定可持續性業務經營的能力，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了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該等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項下年度審閱規定，尤其是：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並無超逾有關年度貨幣上限，相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 (ii) 貴公司每年必須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撰寫報告。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並於當中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為彼等所知悉，致令彼等相信該等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及並無超逾有關年度上限；及
- (iii)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10.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一般商業條款作基準及其中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伍世榮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81,622,914	15.34%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0.17%
	配偶持有的權益	1,648,480	0.09%
	小計	<u>286,362,294</u>	<u>15.60%</u>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u>2,060,600</u>	<u>0.11%</u>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030,300</u>	<u>0.06%</u>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如有）。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5.34%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15.34%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個人	3,090,900	0.17%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2)	家族	1,648,480	0.09%
		小計	286,362,294	15.06%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28,846,806	56.04%
		非上市衍生工具	571,428,571	31.13%
		小計	1,600,275,377	87.17%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028,846,806	56.04%
		非上市衍生工具	571,428,571	31.13%
		小計	1,600,275,377	87.17%
廣西汽車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028,846,806	56.04%
		非上市衍生工具	571,428,571	31.13%
		小計	1,600,275,377	87.17%

附註：

- (1) 李先生於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俊山持有。該批股份亦於上節內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表示該等股份分別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向五菱香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571,428,571股股份(兌換股份)。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如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倉庫以儲存本集團之舊紀錄冊，租賃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9,200港元。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詳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其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發行予五菱香港。

此外，與認購協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有條件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五菱工業以現金分兩期額外出資人民幣5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10,398,827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於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26.82%，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約9.55%至約64.41%，餘下35.59%將由廣西汽車擁有（「增資協議」）。有關增資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詳述。向五菱工業的第一期增資已隨認購協議的完成而完成，其後，本公司向五菱工業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3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1,126,100元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8,873,900元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於第一期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2,580,646元增至人民幣1,203,706,746元，而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約6.04%至約60.90%，餘下39.10%將由廣西汽車擁有。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廣西汽車非全資之附屬公司）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五菱工業同意購買且上海詣譜同意出售設備，淨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7,905,983元（扣除增值稅）。設備購買協議詳情悉數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及五菱香港之董事。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專家給予之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質
好盈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盈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盈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好盈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之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 好盈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i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段所述之好盈融資同意書;
- (iv)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分別註有「A」及「B」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